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董事8人。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把握智慧停车市场拓展的需求，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整合资源，形成合作联盟，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投资1700万元与武汉无线飞翔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绿纯环境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智慧停车运营公司。新设公司暂定名称为：贵州金证飞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金证飞翔）

金证飞翔拟注册资金为5000万人民币，根据业务情况，各方按股份等比例分5年缴清注册资本。金证飞翔股份占比为：金证股份34%，出资1700万；无线飞翔28%，出资1400万；贵州绿纯38%，出资1900万。金证股份与武汉无线飞翔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绿纯环境开发有限公司各派一名董事代表，组成董事会。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整，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壹亿元整，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

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第二个行权期共有**61**人行权，实际行权数量为**153.9**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 J000168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5月 19日止，公司已收到**61**名激励对象出资款人民币**11,311,65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39,000**元，余额合计人民币**9,772,65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鉴于上述变更，为了保证《公司章程》与现有情况的一致性，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意见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260.50**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14.40**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26,260.5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26,414.4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